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勾純爾

相 對 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同法第88條定有明文。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訴訟費用由數共同訴訟人負擔，而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定其分擔之比例者，即應

01 由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之。再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2 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
03 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
04 開規定旨在方便法院為費用之計算及對方陳述意見。若因訴
05 訟所生之費用，其支付及應負擔情形，資料齊全，計算簡
06 明，即無要求聲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繕本之必要（最高法院
07 98年度台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已繳清積欠之管
09 理費、利息及訴訟費用，則相對人應撤回聲請裁定確定抗告
10 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且不得向國稅局申請抗告人之財產
11 資料。又相對人聲請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12 未曾交付抗告人費用計算書繕本，致使抗告人無從及時得知
13 相對人主張以人頭數均分訴訟費用額。再者，應按比例計算
14 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方為公允，即以抗告人積欠管理
15 費新臺幣(下同)5,369元，係佔積欠管理費總額124,549元之
16 百分之4，是抗告人僅應負擔訴訟費用73元，又相對人亦認
17 同抗告人以比例計算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故應退還
18 抗告人溢繳之訴訟費用48元，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19 ，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及原審相對人劉羽屏、白承昱、薛古
22 滇、陳古雪紅、陳玉汝、徐美珠、蘇吳多美、馬惠美、陳玉
23 豐、王駱月裡、曹素霞、樓俊瑋、林麗華(下合稱劉羽屏等1
24 3人)給付管理費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經本院105年
25 度北簡字第8698號判決相對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命第
26 一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及劉羽屏等13人負擔百分之35，餘由
27 相對人負擔，原審相對人曹素霞、樓俊瑋不服提起上訴，經
28 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38號判決駁回其等上訴並告確定，該
29 判決主文並諭知由原審相對人曹素霞、樓俊瑋負擔第二審訴
30 訟費用，又相對人起訴時已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等情，有系
31 爭訴訟事件歷審判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附卷可稽(

01 見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90號卷第11頁至第36頁、本院卷第23
02 頁至第34頁），是系爭訴訟事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
03 及劉羽屏等13人負擔百分之35一事，洵堪認定。又相對人於
04 第一審繳納訴訟費用4,850元，經系爭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
05 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及劉羽屏等13人共同負擔百分
06 之35，揆諸首揭說明，本院依相對人聲請於113年11月29日
07 以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9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確定訴訟費
08 用額，認定抗告人及劉羽屏等13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
09 額確定為1,698元，抗告人及劉羽屏等13人各應分擔訴訟費
10 用12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原裁定
11 送達抗告人及劉羽屏等13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12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即無不合。

13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為辯，惟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係在確定
14 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依確定裁判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5 ，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其訴訟費用之範圍及數額，當事人
16 在該程序中所得爭執者，應限於各項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
17 用且確有支出，及其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等節，就抗告人所
18 指訴訟之提起適當與否或有無理由，及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9 ，均非本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或另行酌定。又
20 本件乃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悉依系爭訴訟事件歷審判決就
21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為裁判，且系爭訴訟事件歷審訴訟費用
22 僅有裁判費，負擔之比例計算亦屬簡明，無要求相對人提出
23 費用計算書繕本之必要。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4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抗告人及劉羽屏等13人
25 繳交積欠之管理費，屬可分之債，則抗告人提起抗告並無非
26 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
27 爰不列劉羽屏等13人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28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29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 寧